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